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080号

---

## 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钱江生化，A股证券代码：600796；

高云跃，时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将林，时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或公司）持有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泰）30%股权。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平湖诚泰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18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称，平湖诚泰控股股东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泰）摘牌，成交价格为7,463.46万元，首付款为成交价格的75%，剩余款项1815.86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在2019年3月31日前付清，并约定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称，收到股权转让首付款5597.59万

元。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称，浙江诚泰未能按照约定在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称，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称，公司与浙江诚泰签署《补充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股权变更的批准和登记条件变更为收到股权转让首付款后即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浙江诚泰承诺于2020年12月15日前分期付清剩余款项及利息共计2385.86万元。截至目前，浙江诚泰已根据付款承诺安排，按期支付600万元，剩余款项应分别于2020年9月底、2020年12月15日前付清。

另经查明，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2017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5亿元，其30%金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08%；标的资产净利润6367.22万元，其30%金额为1910.1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6.58%。此外，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1785.86万元和520万元分红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05.8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0.22%。

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收到交易款项，但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交易对方逾期支付款项的事项，直至2019年4月18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且交易对方逾期付款导致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处置资产重要进展披露不及时。此外，公司变更股权转让与登记条

件并实际履行资产过户事项，相关事项构成对交易条款的重大调整，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但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且未及时予以披露，直至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变更后才补充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资产处置重要进展披露不及时，且后续变更协议重要内容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云跃(任期：201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宋将林(任期：2013 年 6 月 20 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云跃、时任董事会秘书宋将林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